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西安市 财 政 局 文件

市文旅发〔2022〕91号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 实施细则及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文旅体局、财政局，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根据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印发的《2022年西安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稳增长促消

费十二条措施》（市文旅发〔2022〕62号），加快文旅体市场恢复性增长。我们依据《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关于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关于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政策宣传、项目审核筛选和推荐申报工作。



关于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根据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印发的《2022年西安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稳增长促消费十二条措施》，进一步明确补助条件、标准以及申报对象等内容，依据《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由市文化旅游局负责政策项目集中征集、统一受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政策实施规范、高效。

第二条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政策的具体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申报指南、征集审核项目、项目入库储备、下达资金计划等；市财政局根据财政云项目库入库项目情况及资金计划安排拨付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是《2022年西安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稳增长促消费十二条措施》（市文旅发〔2022〕62号）的政策配套，进一步明确补助条件、标准以及申报对象等内容。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在西安市辖区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各条政策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以市文化旅游局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五条 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线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自愿原则，按照《关于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在“财政云项目库”进行线上申报，逐级线上审核。未通过“财政云项目库”线上审核的项目概不予受理。

（二）线下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在线上申报的同时，向属地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三）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通过后，向市文化旅游局提交申报报告。具体申报时间及方式统一按《申报指南》执行。

（四）经市文化旅游局相关处室审核，根据申报项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局党组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文化旅游局商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程序报审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预算。

第三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绩效评价。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支持资金执行情况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进行绩效自评，市文化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整体评估。

第七条 管理监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旅部门是支持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市文化旅游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对支持资金的使用进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相关制度处理。具体管理监督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限和有关要求，整理并上报资料，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补助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的企业和中介机构，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取消企业申报或中介机构审核市级财政扶持资金资格三年，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章 政策指引

第八条 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策具体按照

如下项目进行申报。

（一）支持旅游企业惠民促消费

组织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畅游西安”惠民促消费竞赛活动，依据景区接待人次、经营收入、纳税额等指标权重比例及季度环比增长率综合排名，分类给予前 40 名 20 万元至 60 万元的奖励。对 2022 年度国内来西安过夜游客接待量前 50 名的旅行社，给予 3 万元至 25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提振演艺演出市场

对常态化演出的精品旅游演艺项目，单个项目发放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场次补贴。

（三）鼓励线上平台引流

7 月至 9 月，参照同期 OTA 企业为西安吸引过夜游客数量，对超出部分按照 2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个 OTA 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加大文旅企业纾困

对能够正常运营的文旅市场主体，发放纾困助企补贴。西安市经济民宿、舒适民宿、精品民宿每家分别补贴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按照经营规模，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每家分别补贴 0.5 万元至 1 万元、量贩式 KTV 每家分别补贴 1 万元至 2 万元。

（五）全面开展文旅促销

对发放文旅消费券的区县、开发区，市级按照文旅实际核销金额的 30% 给予资金补贴，每个区县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旅游单位或企业（OTA企业除外）；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三）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申报类别及内容

（一）“畅游西安”A 级旅游景区促消费竞赛奖补

补助内容及标准：组织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畅游西安”惠民促消费竞赛活动，依据景区接待人次、经营收入、纳税额等指标权重比例及季度环比增长率综合排名。对纳税关系在我市的 A 级旅游景区按照竞赛最终得分排名，对前 5 名各奖励资金 60 万元，对 6 至 10 名各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 11 至 20 名各奖励资金 40 万元，对 21 至 30 名各奖励资金 30 万元；对无纳税的 A 级旅游景区按前 10 名进行奖励，各奖励 20 万元。

申报主体：开展“畅游西安”惠民促消费竞赛活动的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

申报条件：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均可参加竞赛，申报竞赛奖金；联合申报的 5A 级旅游景区分开参加，分别申报竞赛奖金。

申报要求：1.对纳税关系在我市的 A 级旅游景区，以 2022 年第二、三季度接待游客人次、综合性经营收入及综合纳税额增长等指标为评定标准，按综合性经营收入额占 40%，接待人次占 30%，综合纳税额占 20%，参加竞赛活动期间的促销宣传及惠民利民活动（含景区门票优惠）占 10%的比例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名，奖励排名前 30 的 A 级旅游景区。

2.对无纳税的 A 级旅游景区，以 2022 年第二、三季度接待人次及景区宣传等指标为评定标准，按照接待人次占 50%，综合性经营收入占 20%，推出惠民利民活动（含门票优惠活动）占 10%，积极参加市、县区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占 10%，竞赛期间组织各类公益宣传活动占 10%，满分 100 分，按得分结果进行排名，奖励排名前 10 的 A 级旅游景区。

3.按要求填写《“畅游西安”3A 级以上景区惠民促消费竞赛奖金申请表》（附件 4）。

（负责处室：资源开发处 电话：86787617）

（二）2022 年度国内来西安过夜游客接待量前 50 名的旅行社奖补

补助内容及标准：对纳税关系所在地为西安市的旅行社，按照 2022 年度国内来西安过夜游客接待量前 3 名各补助 25 万元、

第 4 名至 10 名各补助 15 万元、第 11 名至 15 名各补助 10 万元、第 16 名至 20 名各补助 9 万元、第 21 名至 25 名各补助 8 万元、第 26 名至 30 名各补助 7 万元、第 31 名至 35 名各补助 6 万元、第 36 名至 40 名各补助 5 万元、第 41 名至 45 名各补助 4 万元、第 46 名至 50 名各补助 3 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申报主体：纳税关系所在地为西安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总社）

申报条件：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数据，2022 年度全年国内来西安过夜游客接待量前 50 名旅行社。

申报要求：合法设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年内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数据造假，信息补录等行为。

（三）给予提振演艺演出市场场次补贴

补助内容及标准：对能够常态化演出的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精品旅游演艺项目，每月补助两场次，每场演出补贴 5 万元，每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主体：西安市精品旅游演艺项目

申报条件：2022 年 4 月 1 日后恢复常态化演出。纳入精品旅游演艺名录的演艺项目。

申报要求：《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批复复印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4 月 1 日以来常

态化演出情况报告（包含：演出时间、地点、演出总场次、接待人数，总营业收入及提供申报补助场次的售票记录等资料）。

（负责处室：艺术处 电话：86788115）

（四）鼓励线上平台引流补贴

补助内容及标准：以线上平台2019年7-9月游客人数的65%为基础，设定补贴基数，对超出基数部分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20元/人。每个线上平台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主体：国内OTA平台

申报条件：在西安市场的交易额达到每年2亿元（含）以上的线上平台纳入补贴范围。（以2019年数据情况为基准）

申报要求：通过线上平台消费住宿+景区、住宿+旅游演艺等类型的旅游产品；各OTA平台提供活动期间的数据作为实施补贴的依据，包括客流人数、交易额、人均消费、产品类型等内容，按要求填写《OTA平台引流补贴申请表》（附件5）。

（负责处室：国内交流推广处 电话：86788948）

（五）等级民宿疫情防控纾困助企专项补贴

补助内容及标准：按照民宿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专项补贴，即精品民宿2万元，舒适民宿1万元，经济民宿0.5万元。

申报主体：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命名的等级民宿

申报条件：自4月1日以来能正常运营、按时纳税的等级民宿。

申报要求：能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大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

施，按要求报送疫情防控、住宿接待、营业收入等相关资料。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

补助内容及标准：计算机终端数量在 90 台（含）以内的企业，每家给予 0.5 万元疫情防控和稳就业促消费专项补贴；计算机终端数量在 91 台以上的企业，每家给予 1 万元疫情防控和稳就业促消费专项补贴（计算机终端数量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登记为准）。

申报主体：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企业（含网吧、网咖、电竞馆等）

申报条件：在 2021 年-2022 年度中，未因疫情防控工作存在失误，被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企业。

申报要求：在我市辖区内依法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合法设立、守法经营。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按要求填写《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申报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企业》（附件 6）。

（负责处室：文化市场管理处 电话：86787592）

（七）量贩式 KTV 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

补助内容及标准：所设包间数在 40 间（含）以内的企业，

每家给予 1 万元疫情防控和稳就业促消费专项补贴；内设包间数在 41 间以上的企业，每家给予 2 万元疫情防控和稳就业促消费专项补贴（包间数量以《娱乐经营许可证》登记为准）。

申报主体：量贩式 KTV 企业

申报条件：在 2021-2022 年度中，未因疫情防控工作存在失误，被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量贩式 KTV 企业。

申报要求：在我市依法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合法设立、守法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按要求填写《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申报表-量贩式 KTV 企业》（附件 7）。

（负责处室：文化市场管理处 电话：86787592）

（八）给予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消费券补贴

补助内容及标准：对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放的文旅消费券，市财政按照实际投用资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个区县、开发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主体：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旅部门

申报条件：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由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开发区管委会投入资金、组织发放，用于 A 级景区、旅游演艺、文艺演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旅行社等消费的文旅消费券，综合性消费券仅限于 A 级景区、旅游演艺、文艺演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旅行社使用部分。

申报要求：须报送文旅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文旅消费券发

放公告、第三方绩效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图片佐证资料。

（负责处室：产业发展处 电话：86787613）

以上申报项目经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初审并网上申报后，书面材料报市文旅局相关处室审核。

三、补助方式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项目补助采取直接补助形式。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标准直接补助。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项目文本两部分，由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财政部门联合报送。其中，申请报告（一份）及项目文本（一式四份）需同时提交电子扫描版（PDF 格式）和纸质版。

（一）申请报告：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包括申报项目情况及申报资金情况。附件部分由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项目申请表（附件 1）、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畅游西安”3A 级以上景区惠民促消费竞赛奖金申请表（附件 4）、OTA 平台引流补贴申请表（附件 5）、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申报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企业（附件 6）、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申报表-量贩式 KTV 企业（附件 7）和承诺书（附件 8）构成，其中附件 3 由申报项

目所在区县、开发区填写外，其余附件由相关企业按项目申报类别和要求分别填写。

（二）项目文本：包括申报文件、项目基本情况，以及本申报指南每条政策要求的相关申报材料。

五、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项目申报

申报项目采取纸质材料和财政云项目库网上申报同步进行。按照属地化原则，由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申报，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市文化旅游局。

1.线上申报程序：项目申报单位（企业）进行用户注册，建立账号---选择“申报用户”端口登录系统---录入项目信息、上传相关批文资料---报送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部门审核---报送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审核---报送市文化旅游局审核---报送市财政局。

部门用户（政府电子政务网用户）登录网址：<http://10.77.18.66/ezweb/>。

社会用户（企业和个人）登录网址 <http://czyxmk.sf.gov.cn/>）进行注册和申报（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登录）。系统会将项目信息同步到财政云内网系统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到互联网系统。

2.材料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在线上申报的同时，向项目所在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化旅游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审核后，向市文化旅游局提交推荐报告。

（二）项目评审

1.项目初审。由市文化旅游局相关处室初审，形成项目初审名单报专家评审组评审。

2.专家评审。市文化旅游局相关处室，按照项目类别，从市文化旅游咨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采取书面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集中评审（等级民宿疫情防控纾困助企专项补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和量贩式 KTV 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三个项目除外），提出补助建议。

3.资金拨付。通过处室审核和专家评审的项目补助建议，经市文化旅游局党组会审议并商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议决定拨付资金。

六、申报要求

（一）严把申报质量。申报项目应具有必要性，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项目内容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材料完整、真实，不全者不予申报。所报项目（除 2022 年度国内来西安过夜游客接待量前 50 名的旅行社项目外）一律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完成项目。项目（除 2022 年度国内来西安过夜游客接待量前 50 名的旅行社项目外）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过期将不再受理。2022 年度国内来西安过

夜游客接待量前 50 名的旅行社项目和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提振演艺演出市场场次补贴、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消费券补贴列入 2023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二）严格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要及时将项目信息录入“财政云项目库”。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财政部门要通过内网及时审核上报属地项目单位项目库信息，并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提交，网上没有申报的项目一律无效。

（三）严密项目评审。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初审工作，对申报项目的基础信息、项目内容、各项审批手续、绩效目标等进行事前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四）严守保护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文物保护红线，全面审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和真实性，突破红线、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申报。

（五）严抓责任落实。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部门及财政部门作为申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逐项对照申报要求，严格项目材料审查，遏制问题项目申报和问题行为发生。项目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将取消项目实施单位不少于 3 年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联系人：市文化旅游局资源开发处 86787617

旅游市场管理处 86787629

艺 术 处	86788115
国内交流推广处	86788948
产 业 发 展 处	86787613
文化市场管理处	86787592
财政云项目库技术支持	89822196

- 附件： 1.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项目申请表
2.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项目项目汇总表
- 4.“畅游西安”3A 级以上景区惠民促消费竞赛奖金申请表
5. OTA 平台引流补贴申请表
- 6.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申报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企业）
- 7.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申报表（量贩式 KTV 企业）
- 8.承诺书

附件 1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型	在下列相应的位置 (√) 1.“畅游西安”A 级旅游景区促消费竞赛奖补 () 2.2022 年度国内来西安过夜游客接待量前 50 名的旅行社奖补 () 3.给予提振演艺演出市场场次补贴 () 4.鼓励线上平台引流补贴 () 5.等级民宿疫情防控纾困助企专项补贴 ()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 () 7.量贩式 KTV 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专项补贴 () 8.给予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文旅消费券补贴 ()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审核意见	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旅游 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级财 政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备注： 1.“项目名称”为地域+单位+项目类型。

2.“项目内容”应具体，表述尽可能量化、准确、科学、规范，200 字之内。

附件 2

2022年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附件 3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型	申请项目内容	项目完成 时间（年 月）	申请金额（万元）

备注：1.项目名称为地域+单位+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与网上申报名称保持一致。

2.项目内容应具体，表述尽可能量化、准确、科学、规范。

附件 4

“畅游西安”3A 级以上景区惠民促消费竞赛奖金申请表

景区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地址	
2022 年 4 月至 9 月综合纳税额	(万元)		
2022 年 4 月综合纳税额		2022 年 5 月综合纳税额	
2022 年 6 月综合纳税额		2022 年 7 月综合纳税额	
2022 年 8 月综合纳税额		2022 年 9 月综合纳税额	
2022 年 4 月至 9 月接待游客人次			
2022 年 4 月接待游客人次		2022 年 5 月接待游客人次	
2022 年 6 月接待游客人次		2022 年 7 月接待游客人次	
2022 年 8 月接待游客人次		2022 年 9 月接待游客人次	
2022 年 4 月至 9 月综合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 4 月综合营业收入		2022 年 5 月综合营业收入	
2022 年 6 月综合营业收入		2022 年 7 月综合营业收入	
2022 年 8 月综合营业收入		2022 年 9 月综合营业收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景区所在区县、开发区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无税收的 3A 级以上景区只填写接待游客人数及综合营业收入两项。

附件 5

OTA 平台引流补贴申请表

申报平台名称	(盖章)	地址	
2019 年 7-9 月游客人数 (人)			
2019 年 7-9 月游客人数的 65%			
2022 年 7-9 月游客人数 (人)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2019 年 7-9 月游客人数 (个) *0.65=2019 年 7-9 月游客人数的 65% ;
 2.2022 年 7-9 月游客人数 (个) -2019 年 7-9 月游客人数的 65%=补贴人数;
 3.补贴人数*20 元/人=补贴金额 (每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附件 6

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

专项补贴申报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企业)

申报单位: (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 (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场所名称				
经营地址				
扶持类别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			现有终端数	
经营范围				
单位 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企业发展概况、转型升级情况、改造社会责任情况等)
区县 (开发区) 执法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 (开发区)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 旅游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疫情防控纾困助企和稳就业促销费

专项补贴申报表

(量贩式 KTV 企业)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场所名称				
经营地址				
扶持类别				
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现有营业面积			现有包间数	
经营范围				
单位 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8

承 诺 书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有提交的文件、材料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作保证，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单 位：（公章）

授权人：

时 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7 日印发
